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董事會召開日期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姚紀中先生、陳龍清先生及何志強先生。